

作为自然权利的健康自卫权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4_BD_9C_E4_B8_BA_E8_87_AA_E7_c122_483783.htm “非典”案涉及到公民行为诸方面，其中较为突出者，是公民的健康自卫问题。这个问题之所以是个问题，在于公民戴口罩、拒绝因商务到疫区旅行一类行为，可能在社会中产生冲突。“为什么你要戴口罩？”、“为何是疫区，你就不去？”这样一些明的、暗的指责，或者关于这类行为的强制命令，可能会出现在一些社会组织体内。那么作为公民，有什么规则可以引用捍卫健康自卫行为的妥善性？翻阅宪法和法律，包括部分外国宪法和法律，对于公民的健康自卫行为，皆所述不详。它因此很难推定此为一种公民宪定权利或其他法律权利。国家具有保护公民健康的法律义务，但是公民自我保护健康的权利，在法律规则中却没有明文规定。法律对于身体的权利，在人身自由权利方面作了部分规定，或者在正当防卫制度中，可隐约看到一点身体健康自卫权利的影踪。但是，它们的确不是可明确认定的“公民健康自卫权利”。人们通常会体会到公民进行身体健康的自卫，具有一种正当性。比如戴口罩，甚至夸张一点，佩以防毒的全副行头出现在街市，这是一种个人的权利，这并不关谁的事。那些健康自卫工具，尤其是高科技口罩和高级防毒行头，本身是社会购买力的表现，它们是小康或大康社会公民令贫瘠社会居民羡慕的物什，这些东西，从其质地，可看出一个社会的生产力和商品交换的水平。越是发达的社会，这些物什越是五花八门，奇技淫巧，不一而足。这些原为商品的东西，被消费者支付代价后，

获得了合法的物权，难道谁还有权干预对此类物品物权之行使乎？但这样的权利，是某种民事权利，仍然不属于“公民健康自卫权利”。人们要对干预者说：“鄙人就是有健康自卫权利！”，干预者问：“翻开法律看看。”这个时候，是一切漠视自然权利的人，似乎即将“正确”的时候。自然权利，就是这样，是对认识者视为有，被漠视者视为无的东西，它是一种基于生存的基本需要的权利预设，可能超乎于实在的法律规则，存在于部分人类的精神世界中。因此，对这种权利的论证，乃是一种心证，心存则存，心废则废。如果有人对这样的权利预设，要“依法”作出彻底的否定，人们只好说：“同理，没有一条法律规定和你妈妈寝食与共的男人，你该叫他父亲，你可否认他是父亲。”与荒谬否定相反，自然权利是一种自主行使不容干预的权利，它比法律中公民的基本权利更具有权利的基础性。这就是说，法律规则体系本身不是囊括规定一切权利的规则体系，它仅仅是对容易误解的那一部分人类权利，作出书面或者其他形式的澄清，因此在一个共同的认识基础上，人们省略了公认性权利的表述；由于这种省略，部分人开始认为实在的法律方才是法律，国法认定的权利才是权利。将法律未写明自然权利视为无，或视为杜撰，只能说是对人类共同性权利认识的忽视。但的确有一种非典型的病态文化，就是缺失了人类权利共同性认识的环节或过程，使身处其中的人们，的确难以发现人类共同性权利的存在。这就导致人们常常认为只有社会性权力承认的行为方式，方是具有依据的妥善行为方式；这就巨大化地走向了行为自由的反面，使人们逐渐丧失了行为自主的能力。被这种社会文化浸淫毒化的人士，总爱问这样的问题

：“为什么你要戴口罩？”、“为何是疫区，你就不去？”
文章出处:北大法律信息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